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3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開會地點：本校行政樓 2 樓 A204 會議室

主席：陳曉嫻主任

紀錄：吳芷寧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上次會議交辦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會議	案由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1	102.10.18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	本中心擬於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徵聘具法學、政治學及東南亞語言專長之專任教師一名，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修正後之新聘教師規劃書如附件。	已對外公告並於 102.12.31 截止收件。	解除列管

貳、報告事項

一、本校通識教育理念、目標及核心能力之修正，經 12 月 18 日「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通識教育委員會」、12 月 24 日「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故本校通識教育理念、目標及核心能力修正如下：

- (一) 通識教育理念：「發揚師範精神、培育現代公民」。
- (二) 通識教育目標：「培養具備道德內省、理性思辨、人文素養、科學精神、社會關懷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公民」。
- (三) 通識教育核心能力：
 1. 道德內省力
 2. 邏輯批判力
 3. 溝通合作力
 4. 統整創新力
 5. 科技運用力
 6. 管理規劃力
 7. 文化賞析力
 8. 公民實踐力

二、本中心業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辦理自我評鑑完畢。

三、本中心業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召開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會中通過

本中心 102 年度第二學期兼任教師之聘任相關事宜。

- 四、本中心預定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下午 4:30 辦理本校 8C 咖啡之待用咖啡與待用餐點授牌儀式，歡迎各位師長蒞臨參加。(待用咖啡 Suspended Coffee 源自於義大利那不勒斯，民眾在咖啡館預購咖啡，留給付不起錢的人享用。任何顧客皆可預購一杯至數杯待用咖啡，讓無家可歸或貧苦人士進店時可免費領取，感受來自陌生人的溫暖。任何人有需要，都可走進貼有待用咖啡標誌的店家，只要店裡尚有好心人認捐的存款，店員就會端出咖啡，不需對方出示任何證明。讓我們從關懷身邊的人開始，把愛傳遞給需要的人們。通識教育中心與 8C 咖啡合作，推廣待用餐和待用咖啡。願意伸出援手的你，可在 8C 咖啡或通識教育中心認購一份至數份 50 元的待用餐或咖啡，讓有需要的人隨時可以取用。)
- 五、本校與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共同主辦之「第 31 屆全國通識教育教師研習會：美感、美學與通識教育」業於 102 年 11 月 9 日辦理完成，三校並於研習會中共同簽訂「通識教育跨校策略聯盟備忘錄」，以強化彼此合作關係，並藉由三校不同之傳統文化，亟力革新三校通識教育之制度及提升通識課程之品質。
- 六、本學期辦理之英文門檻相關措施如下：
- (一) 辦理英文會考：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英文會考業於 10 月 23 日(三)辦理完成，共計 295 人報考，缺考人數 16 人，通過人數 57 人，通過率為 20.5%；第二次英文會考業於 12 月 25 日(三)辦理完成，報名人數 217 人，通過人數 11 人，通過率 5.0%。
 - (二) 辦理英文加強班：102 學年度英文加強班報名人數為 75 人，開課班次為兩班，時間自 102 年 11 月 11 日至 103 年 1 月 16 日每週一與週四 18:30~21:45。
 - (三) 辦理 TOEIC 校園考試：TOEIC 校園考試報名對象為本校師生，說明會業於 10 月 25 日(五)上午 10 時至 12 時於教育樓多功能教室辦理完成；本學期校園 TOEIC 考試業於 12 月 21 日(星期六)下午 4 時 30 分辦理完成，共計 192 人報考。
- 七、本學期國文會考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 (一)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文會考業於 10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 20 分至 6 時 30 分辦理完成，共計 838 人報考，缺考人數 15 人，到考率為 98.2%。
 - (二)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文會考補考業於 11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至 5

時辦理完成，共計 15 人須補考，扣除辦理休學 4 人、免修大一國文 2 人，到考率為 55.6%。

八、針對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選修課程之開設，業於 11 月 14 日完成線上開課作業，下學期共計開設 71 門通識選修課程。

九、本中心擬於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設「博雅講堂（一）」通識選修課程，由本校校長親自主持，並邀請東海大學湯銘哲校長、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李淙柏校長，及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孫維新館長擔任主講人，敬請各位師長協助宣傳並鼓勵學生踴躍選課。

十、本中心之英語學習系統「英語資源網、英語檢定網」業於 11 月 20 日完成驗收，未來將開放本校師生使用。

十一、辦理通識沙龍講座活動：

（一）業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五）辦理第一場通識沙龍講座，邀請知名書法家嚴正國先生擔任主講人。講題：放下拳頭，揮毫人生新顏色。

（二）業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一）辦理第二場通識沙龍講座，邀請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須文蔚主任擔任主講人。講題：報導文學：口述史與書寫。

（三）業於 102 年 12 月 7 日（六）辦理第三場通識沙龍講座，邀請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簡上仁副教授擔任主講人。講題：說唱臺灣民謠。

（四）業於 102 年 12 月 7 日（六）辦理第四場通識沙龍講座，邀請國立臺南大學音樂學系鄭方靖教授擔任主講人。講題：講咱的話、唱咱的歌。

（五）業於 102 年 12 月 7 日（六）辦理第五場通識沙龍講座，邀請臺灣柯大宜音樂教育學會姚玉娟理事長擔任主講人。講題：生活音樂。

（六）業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一）辦理第六場通識沙龍講座，邀請台灣科技美學發展協會王鍊登理事長擔任主講人。講題：從審美學談全民美育。

（七）業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一）辦理第七場通識沙龍講座，邀請社團法人台灣公平貿易推廣協會黃尚卿老師擔任主講人。講題：台灣的公平貿易現況與分析。

十二、為提升本校學生就業機會，增加其國際移動能力，本中心擬辦理 2 場「校園英文達人講座」。相關資訊如下：

（一）103 年 1 月 9 日（四）上午 10 時至 12 時。主講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李如芳老師。講題：那些年，我在美澳的日子。

(二) 103年2月19日(三)下午13時30分至15時30分。主講人：東海大學葉世芬老師。講題：如何有意義的學習英文寫作。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101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之迴避評鑑委員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

一、若本中心(本校)與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之推薦委員有專業衝突之事實，須於1月23日前填具「評鑑委員迴避申請表」送教務處彙整，俾利後續函報評鑑中心。

二、檢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之「評鑑委員推薦名單」(附件一)。

決議：申請迴避王崇名、劉金源兩位評鑑委員(已擔任本中心之自我評鑑委員)，備註部分俟填寫完成後送教務處彙整。

案由二：有關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要點重要內容如下：

(一) 增加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皆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如中途職務異動時，則另行推選或延聘之。

(二) 修正委員會委員及送審人之迴避規定。

(三) 增加第七條。

二、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附件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附件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原條文(附件四)。

決議：修正後於下次中心會議繼續討論。

案由三：有關103學年度通識核心課程之修訂，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符應本校修正之通識教育理念、目標與核心能力，故提請修正103學年度之通識核心課程科目。

二、檢附102學年度之通識教育核心課程科目表（附件五）。

決議：請各領域小組召集人各自召開領域小組會議，重新檢視並規畫通識教育核心課程，並於3月3日前繳交核心課程科目表、3月24日繳交核心課程之課程大綱至本中心。

案由四：有關通識課程之博雅講堂由彈性選修課程修正為必選修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為拓展學生學習視野，並有機會與不同領域之專家學者互動，本中心擬將博雅講堂修正為必選修課程，以增進學生之多元能力。

決議：因受限於場地及授課教師，博雅講堂暫維持為彈性選修課程不做變更。

案由五：本中心於102年12月31日自我評鑑後，針對「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一、101年度上半年受評單位，其自我改善與自我評鑑作業期自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止。認可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者，須於103年3月至5月進行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

二、本中心於101年度上半年受評認可結果為「有條件通過」，須上傳「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相關資料，並於1月24日前檢附「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紙本一式8份送教務處彙整並函送填報高教評鑑中心。

三、檢附「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附件六）。

決議：由本中心基礎教育組及博雅教育組兩組組長分別檢視內容，並於1月24日前送教務處彙整。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函

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79 號 7 樓

聯絡人：何佳郡

聯絡電話：(02)33431270

電子郵件：jjajun@heeact.edu.tw

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

發文字號：高評(103)字第 103000002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1.各受評單位「評鑑委員迴避申請表」；2.各校及各學門聯絡專員名單

主旨：檢送 貴校各受評單位 101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評鑑委員迴避申請表」，請查照。

說明：

- 一、受評單位請勿與所推薦之評鑑委員進行任何與評鑑有關之接觸，若經評鑑委員反應查證屬實者，將提至後續認可結果相關會議審議。
- 二、所推薦之評鑑委員若與受評單位有專業上衝突之事實，或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請在「評鑑委員迴避申請表」（如附件 1）載明具體理由，提出迴避申請：
 - （一）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任職務。
 - （二）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兼任職務。
 - （三）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之專任教職或校、院、系（所）行政職務。
 - （四）最高學歷為受評系所畢（結）業。
 - （五）接受受評大學校院頒贈之榮譽學位。
 - （六）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單位之教職員生。
 - （七）擔任受評大學校院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例如董事會成員。
 - （八）擔任受評單位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自我評鑑之外部委員。
 - （九）過去三年內與受評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 (十) 其他有具體理由提出迴避申請，經本會同意者。
- 三、說明二第八點：「擔任受評單位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自我評鑑之外部委員。」包含以下情形：
- (一) 擔任受評單位針對本會辦理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之自我評鑑外部委員。
- (二) 擔任申請延後評鑑之受評單位於自我改善期間之自我評鑑外部委員。
- (三) 擔任認可結果「未通過」單位於自我改善期間之自我評鑑外部委員。
- 四、為確保評鑑委員能涵蓋受評單位之專業性，若單位設立宗旨與目標屬跨學門性質者，請在「評鑑委員迴避申請表」之備註欄加以說明。
- 五、評鑑委員之組成，以至少一位原評鑑委員為原則，以利進行追蹤評鑑與再評鑑。
- 六、請 貴校統一彙整「評鑑委員迴避申請表」（含評鑑委員推薦名單）後，於 103 年 1 月 29 日前函送本會，俾利評鑑委員聘請作業。
- 七、各受評單位對推薦名單若有任何疑問，請逕洽學門聯絡專員（如附件 2）。

正本：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東大學、
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副本：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執行長 **王如哲**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本中心為評審所屬教師之升等、聘任、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及學術研究等事宜，依據本校「所、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u>委員</u>會）。</p>	<p>一、本中心為評審所屬教師之升等、聘任、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及學術研究等事宜，特依據本校「所、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酌予調整文字。</p>
<p>二、本<u>委員</u>會置委員七<u>~</u>至十三人，由本中心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組成之，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中心主任為召集人並為主席，<u>如中心主任迴避或因事缺席時，得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中心主任非本會成員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如中途職務異動時，則另行推選或延聘之。</u></p>	<p>二、本會置委員七~十三人，由本中心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組成之，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中心主任為召集人並為主席。中心主任非本會成員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後，已無非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中心主任之情形，故將「中心主任非本會成員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刪除之。另新增本委員會委員任期。</p>
<p>三、本<u>委員</u>會委員人數不足第二條規定時，由本中心推薦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副教授以上或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具相當資格之副研究員以上人員陳請校長遴聘，依序補足委員人數審議之，惟外聘校外委員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p>	<p>三、本會委員人數不足第二條規定時，由本中心推薦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副教授以上或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具相當資格之副研究員以上人員陳請校長遴聘，依序補足委員人數審議之，惟外聘校外委員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p>	<p>酌予調整文字。</p>
<p>四、本<u>委員</u>會開會審議升等暨新聘、停聘或解聘、不續聘、<u>資遣及學術研究等事宜之事項</u>，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所為決議不得牴觸現行法令。</p>	<p>四、本會開會審議升等暨新聘、停聘或解聘、不續聘之事項，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所為決議不得牴觸現行法令。</p>	<p>酌予調整文字。</p>

<p>五、本<u>委員</u>會開會審議教師升等案時，不得由低職級審查高職級，委員人數不足第二條規定時，應依第三條規定補足相當該升等職級委員人數審議之，升等者之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應行迴避。</p>	<p>五、本會開會審議教師升等案時，不得由低職級審查高職級，委員人數不足第二條規定時，應依第三條規定補足相當該升等職級委員人數審議之，升等者之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應行迴避。</p>	<p>迴避規定整合至第六點。</p>
<p>六、本會委員遇討論與其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本委員會委員與審議案件之當事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p> <p><u>(一) 學位論文指導關係。</u></p> <p><u>(二) 本人或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u></p> <p><u>(三) 代表著作、參考著作或所列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u></p> <p><u>(四) 相關利害關係人。</u></p> <p><u>(五) 其他依法令應予迴避者。</u></p> <p><u>迴避委員不列入該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及出席委員人數之計算。</u></p> <p><u>因前述迴避規定，致委員人數不足最低下限時，應由本委員會另聘專長領域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委員補足之。</u></p>	<p>六、本會委員遇討論與其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p>	<p>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修正並整合第五點之迴避規定。</p>

<p><u>七、本中心所屬教師之升等、聘任、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及學術研究等事宜，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各審議案由本委員會通過後，再提送人文學院教評會，最後由校教評會決審之。任教師資之資格條件暨考核（評鑑）作業規定依人文學院資格條件規定。</u></p>		<p>新增。</p>
<p><u>八、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後，送人文學院院務會議審核，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七、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審核，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酌予調整文字。</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7 日 95 學年度第一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4 日 第三次人文社會暨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年○○月○○日○○學年度第○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中心為評審所屬教師之升等、聘任、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及學術研究等事宜，依據本校「所、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由本中心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組成之，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中心主任為召集人並為主席，如中心主任迴避或因事缺席時，得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中心主任非本會成員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如中途職務異動時，則另行推選或延聘之。
- 三、本委員會委員人數不足第二條規定時，由本中心推薦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副教授以上或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具相當資格之副研究員以上人員陳請校長遴聘，依序補足委員人數審議之，惟外聘校外委員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 四、本委員會開會審議升等暨新聘、停聘或解聘、不續聘、資遣及學術研究等事宜之事項，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所為決議不得牴觸現行法令。
- 五、本委員會開會審議教師升等案時，不得由低職級審查高職級，委員人數不足第二條規定時，應依第三條規定補足相當該升等職級委員人數審議之，升等者之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應行迴避。
- 六、本會委員遇討論與其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本委員會委員與審議案件之當事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一) 學位論文指導關係。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三) 代表著作、參考著作或所列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四) 相關利害關係人。
 - (五) 其他依法令應予迴避者。

迴避委員不列入該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及出席委員人數之計算。
因前述迴避規定，致委員人數不足最低下限時，應由本委員會另聘專長領域職級相

當之人員擔任委員補足之。

七、本中心所屬教師之升等、聘任、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及學術研究等事宜，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各審議案由本委員會通過後，再提送人文學院教評會，最後由校教評會決審之。任教師資之資格條件暨考核（評鑑）作業規定依人文學院資格條件規定。

八、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後，送人文學院院務會議審核，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於 103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由 103 年○○月○○日校長核准，103 年○○月○○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7 日 95 學年度第一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4 日第三次人文社會暨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中心為評審所屬教師之升等、聘任、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及學術研究等事宜，特依據本校「所、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置委員七~十三人，由本中心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組成之，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中心主任為召集人並為主席。中心主任非本會成員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三、本會委員人數不足第二條規定時，由本中心推薦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副教授以上或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具相當資格之副研究員以上人員陳請校長遴聘，依序補足委員人數審議之，惟外聘校外委員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 四、本會開會審議升等暨新聘、停聘或解聘、不續聘之事項，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所為決議不得抵觸現行法令。
- 五、本會開會審議教師升等案時，不得由低職級審查高職級，委員人數不足第二條規定時，應依第三條規定補足相當該升等職級委員人數審議之，升等者之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應行迴避。
- 六、本會委員遇討論與其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七、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審核，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